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85號

原　　告　凌銳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立宏

訴訟代理人　陳薏如律師

被　　告　祁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國華律師

訴訟代理人　連德照律師

複　代理人　尤昱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壹拾壹萬玖仟玖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零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壹拾壹萬玖仟玖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公司已為解散登記，選任陳國華律師為清算人，並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被告民國114年第1次股東

會臨時會議事錄及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見本院卷第89頁、第103至104頁、第111頁)在卷可稽，被告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有QD模組0.58V型針、探針、保護板/蓋產品、QD PIN BLOCK、排針等產品需求(下稱系爭貨品)，和伊簽立採購單而成立買賣契約，伊分別依如附表所示之採購單（下稱系爭採購單），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交付系爭貨品予被告，並經被告員工簽收，被告合計尚欠新臺幣（下同）311萬9,970元，經伊向被告請求未獲給付，爰依民法第367條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給付之貨款金額與採購單上記載之580萬6,500元不同，難認原告主張之貨款債權存在，且系爭出貨單上之「客戶簽收」欄係由「高硯玲」、「陳麗文」所簽收，然伊在解散前提供主管機關之大量解雇勞工名冊中，並無前開2名員工，原告未舉證有依約將系爭貨品送至物料倉庫，自不得請求貨款；縱認原告已有依約交付系爭貨品，亦逾越系爭採購單之預計交貨期限，依約得請求原告給付按每日應支付貨款總額千分之3計算之罰款，並以前開罰款與前開貨款債權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59至160頁）：

㈠編號PO112B1608採購單、出貨單及統一發票記載（即附表編號1），114年3月12日、4月8日、6月12日出貨之QD模組0.58V型針、探針、保護板/蓋等產品，貨款(含稅，下同)分別為82萬9,500元、99萬5,400元及99萬5,400元。

㈡編號PO00000000採購單、出貨單及統一發票記載（即附表編號2），114年6月12日出貨之QD PIN BLOCK產品，貨款為8萬2,320元。

㈢編號PO00000000採購單、出貨單及統一發票記載（即附表編

號3），114年5月29日出貨之排針產品，貨款為1萬5,750元。

㈣編號PO00000000採購單、出貨單及統一發票記載（即附表編號4），114年6月19日出貨之排針產品，貨款為20萬1,600元。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貨品成立買賣關係，並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採購單(見本院卷第21、29、33、37頁)，被告對於採購單上之記載亦不爭執，足認兩造有合意成立買賣契約。又原告有依約將貨品交付被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採購單、統一發票、出貨單，且前開出貨單所載「客戶簽收」欄位有被告員工高硯玲、陳麗文之簽章，此有採購單、統一發票及出貨單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1至39頁)，自可認定原告已交付系爭貨品，被告即負有給付價金之義務，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貨款共311萬9,970元，自屬有據。

㈡被告雖抗辯採購單記載之金額與原告請求之貨款金額不同等語。然依原告提出之編號PO112B1608即附表編號1採購單上記載貨品數量為70個單位，總價為580萬6,500元，採購單並有分批交貨之約定，此有PO112B1608號採購單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1頁)，又原告僅就前開採購單中尚未給付價金之34個單位貨品，請求貨款282萬0,300元，此有原告提出之採購單、統一發票、出貨單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1至27頁)；再者，該採購單之其餘貨款業經被告另行給付，亦據原告提出統一發票、出貨單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65至171頁)，足認前開附表編號1採購單之70個單位貨品，已依出貨及付款情形分別結算，是原告並非就該採購單之全部價金580萬6,500元為請求，故採購單之總額與原告訴之聲明不同，自屬當然，被告前開所辯，尚無足採。

㈢被告雖辯稱原告並未實際將系爭貨品交付被告，並以114年10月28日被告大量解僱勞工名冊為證。然高硯玲、陳麗文分別於111年6月1日至114年6月12日、111年6月1日至114年8月22日間受雇於被告公司，此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費資字第11513411000號函、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77至180頁)，而高硯玲及陳麗文分別有在附表所示出貨單之客戶簽收欄上簽名，此有出貨單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3、25、27、31、35、39頁)，足見在原告交付系爭貨品時，高硯玲、陳麗文均為被告公司之受僱人並簽收系爭貨品，堪認原告已依約交付；另高硯玲、陳麗文已分別於114年6月12日、114年8月22日經被告公司退保，自無可能列載在被告114年10月28日大量解僱勞工名冊，前開所辯，亦不足取。

㈣被告辯稱原告並未將系爭商品運至物料倉庫，然系爭採購單第3條約定：「交貨一律送交買方物料倉，點交簽收，並應隨貨檢附本訂單號碼之發票。若未經買方簽收而發生發票或物品遺失，概由賣方負（誤植為附）責」，此有系爭採購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29、33、37頁)，足見兩造約定原告交付系爭貨款時，應由被告簽收並檢附發票，又原告起訴時已檢附各發票及經被告簽名之出貨單，足認原告已依約交付系爭貨品，否則原告無從提出前開發票及出貨單，被告前開所辯，並不足採。

㈤被告雖又抗辯原告應依系爭採購單上之預計交期交付系爭貨品，然原告出貨遲延而得以約定罰款為抵銷抗辯等語。然系爭採購單上均記載：「1）請於2日內確認交期後請回傳，謝謝」，附表編號1採購單更記載「分批交貨：000-00-00 交貨35pcs。剩餘35pcs交期待確認另行通知」，採購單旁亦有另行手寫之交貨期限(見本院卷第21頁)，足見兩造就系爭貨品有另行約定交貨期限，而非以採購單上之預計交期為系爭貨品之交付期限；再參酌被告員工高硯玲於114年2月11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原告：「就採購單PO112B1608尚有34pcs，請

協助安排3/10出貨14pcs，5/5出貨20pcs」等語(見本院卷第145至146頁)，足見原告均依被告指示另行交貨，且兩造以前開EMAIL溝通之過程，亦無提及延遲交貨之情，被告辯稱原告逾期交貨而應給付罰款等語，尚不足採。

㈥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款，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依據前開說明，自無不可，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為114年11月28日（見審附民卷第59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11萬9,970元，及自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法　官　熊志強

法　官　林靖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品蓉

附表：

編號	商品名稱	金額	採購單號	出貨日期	發票號碼	出貨單號	出貨單簽收人
1	QD模組 0.58V型針 探針 保護板／蓋	82萬9,500元	PO112B1608	114/3/12	KT00000000	ADFF02	高硯玲
		99萬5,400元		114/4/8	KT00000000	ADFF11	高硯玲
		99萬5,400元		114/6/12	MT00000000	AE06E6	陳麗文
2	QD PIN BLOCK （4 AREA SHORT）	8萬2,320元	PO00000000	114/6/12	MT00000000	AE06E7	陳麗文
3	排針 1.27 × 1.27 2 × 64	1萬5,750元	PO00000000	114/5/29	MT00000000	AE06DB	高硯玲
4	排針 1.27 × 1.27 2 × 64	20萬1,600元	PO00000000	114/6/19	MT00000000	AE06EE	陳麗文
	合計	311萬9,970元					